2023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**（团溪、皂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）**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2019年11月，编制完成了《2020 年新晃县团溪、皂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报告》（送审稿），并报送怀化市水利局。2020 年 1 月 9 日，怀化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报告技术审查会议，会后形成了审查意见，编制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完成了《2020 年新晃县团溪、皂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报告》（报批稿）。根据 2023 年湖南省水利厅、湖南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，对新晃县团溪、皂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进行了调整，根据有关要求对报告进行了修编，于 2023 年3 月完成了《湖南省 2023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晃县团溪、皂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调整报告》,市水利局签发了《怀化市水利局关于同意新晃县调整团溪、皂溪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怀水保[2023]11号），基本同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，基本同意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430万元。以湘财预[2022]299号下达中央资金430万元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生态自然修复（封禁治理）、综合治理（水土保持林、经果林、小型水利水保工程、村庄绿化美化、其他工程）河道及湖库周围边区等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总体目标：根据批准的施工设计，湖南省 2023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晃县团溪、皂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.47平方公里，包括生态修复区：封禁治理1232.23公顷；综合治理区：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为114.77公顷。其中水保林为84公顷（含村庄绿化美化0.15公顷），经果林30.77公顷；配套工程：生态沟防护提1.271公里，排灌沟渠0.61公里，生产道路0.60公里，蓄水池4个，沉沙池9个，杨梅树3.15万株，杉树21.07万株；其他工程：项目区标牌1块，通用标志9块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**绩效评价目的是为进一步规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，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评价对象为水土保持工作经费项目。评价范围包括2023年团溪、皂溪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建设，全县河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。**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自评的方式，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以材料核查、访谈、座谈、问卷调查、选点抽查为基础，综合运用对比分析等方法，从决策、管理、产出、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、综合效益等内容进行评价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）。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秀、良好、较差、差四级，其中，大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、80分（含）至90分的为良、60分（含）至80分的为中、小于60分的为差。  
 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根据《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湘财绩〔2020〕7号）和《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晃财绩〔2023〕2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对2023年专项业务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。组织人员收集项目资料，检查会计凭证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了全面、科学、细致的评价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综合分析评价：湖南省 2023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晃县团溪、皂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，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：生态自然修复（封禁治理）、综合治理（水土保持林、经果林、小型水利水保工程、村庄绿化美化、其他工程）河道及湖库周围边区等。从项目预算编制、项目组织管理、资金使用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逐一分析评价，总体自评得分100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湖南省 2023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晃县团溪、皂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经湖南三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开始承接项目设计调整工作，于 2023 年3 月完成了《湖南省 2023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晃县团溪、皂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调整报告》,之后市水利局签发了《怀化市水利局关于同意新晃县调整团溪、皂溪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怀水保[2023]11号），基本同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，基本同意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430万元。以湘财预[2022]299号下达中央资金430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**

2023年2月，我局委托湖南省三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《湖南省 2023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晃县团溪、皂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调整报告》。2023年3月，市水利局签发了《怀化市水利局关于同意新晃县调整团溪、皂溪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怀水保[2023]11号），同年6月，通过采购竞争性谈判，确定湖南擎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，确定湖南新豪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，监理单位为

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，同年11月基本完成项目建设，于2023年12月完成项目法人验收。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**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生态自然修复（封禁治理）、综合治理（水土保持林、经果林、小型水利水保工程、村庄绿化美化、其他工程）河道及湖库周围边区等。生态小流域建设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.47平方公里，完成率100%。

2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：受益人口满意度为>=90%。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通过本方案的实施，有效提高生态修复能力，水保率逐年提升，为构建和谐社会、促进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提供安全保障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经验做法：

1.强化保障。为保障工程顺利实施，要求项目所涉乡镇党委、

政府参与到工程建设中来，由水利局负责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、质量控制、竣工验收等方面工作，当地政府负责群众动员、组织协调等方面工作。

2.强化监督巡查。为统筹建设进度，严抓质量管理，分管领导及相关技术人员多次深入建设现场，指导工程建设技术，检查工程建设质量，确保工程建设高速度、高质量推进。

3.强化结合。把水保重点建设项目与人居环境相结合，促进

新农村建设，建设中注重村庄的绿化和美化，通过植树、经果林建设，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又加强了果业发展，带动周边群众经济收入。

4.强化宣传。为进一步增强群众水保意识，提高全社会参与水土流失防治、改善生态环境、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。我县结合河长制工作，充分利用“世界水日、中国水周”、“水土保持宣传月”等活动形式，深入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水土流失危害、水土流失治理的意义等治理宣传。在项目区通过各种宣传，充分调动项目区群众参与重点项目建设的积极性，为项目顺利实施打下坚实基础创造了良好的条件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4年4月8日